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周書玉

債 務 人 王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2,1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150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047,642元，及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